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44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 价格 临时补贴的通知

勐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06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68.93 万元，此款支出列入 2020 年“2080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预算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资金用于上半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补助发

放，要及时统计发放情况并上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财政局，下半年将按照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清算。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要求，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2020年3月至6月，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中央财政对增支部分补助80%，其余增支资金和原有由地方承担的部分仍然参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9〕56号）的分担负担比例执行。

三、请根据每月启动情况，确保及时足额兑现。

附件：1.2020年第一批价格临时补贴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